

衡水市武强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市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

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76.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7.07	总计	62	897.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7.07	89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6.90	876.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6.90	876.9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9.29	709.2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61	16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7.07	284.47	61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6.90	264.30	612.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6.90	264.30	612.6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9.29	96.69	612.6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61	16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保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9	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0	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76.90	876.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	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7.07	897.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7.07	总计	64	897.07	89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7.07	284.47	61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6.90	264.30	612.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6.90	264.30	612.6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9.29	96.69	612.6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61	16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保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79	30201	办公费	2.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3.81		公用经费合计				1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7.0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6.9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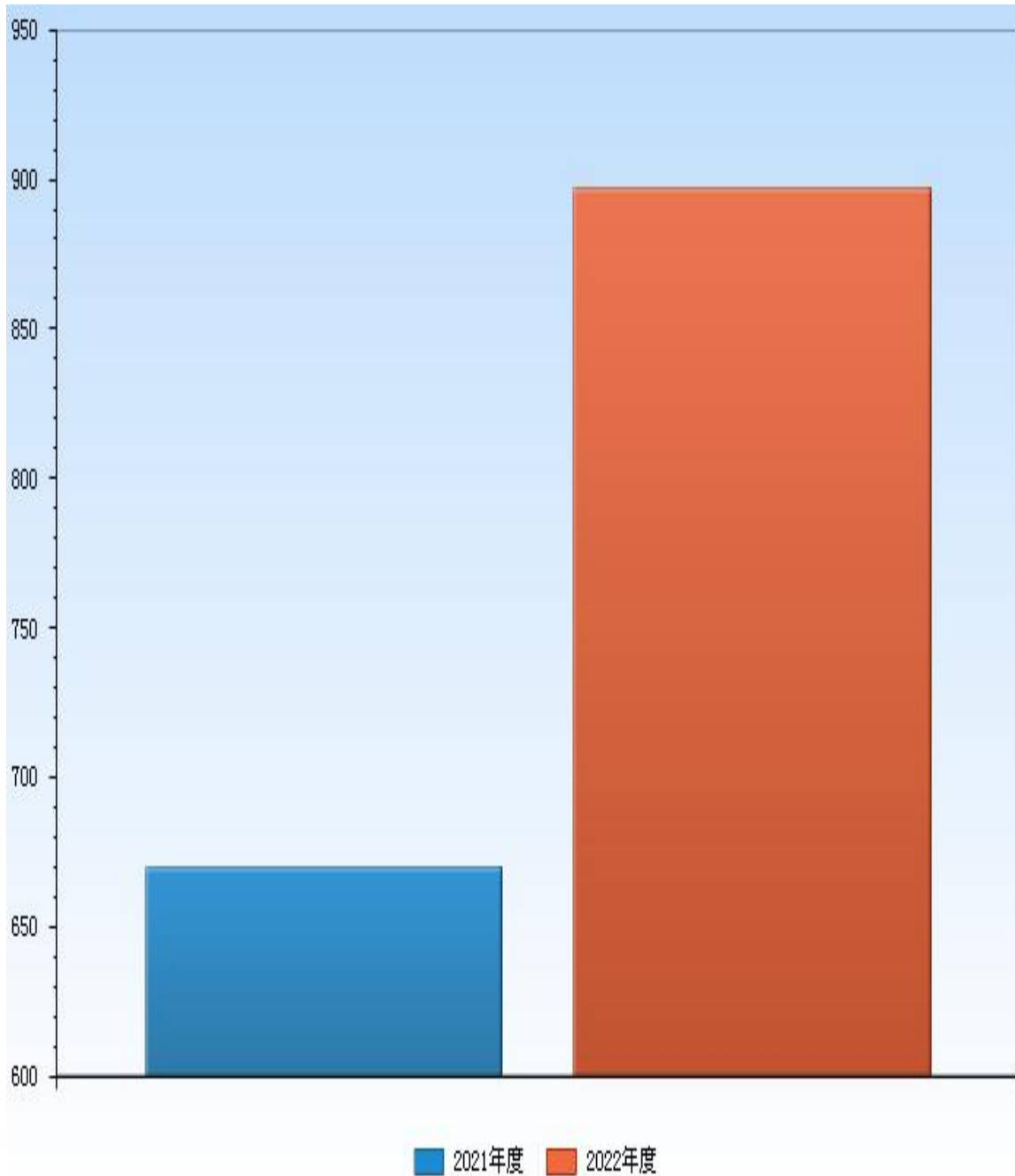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0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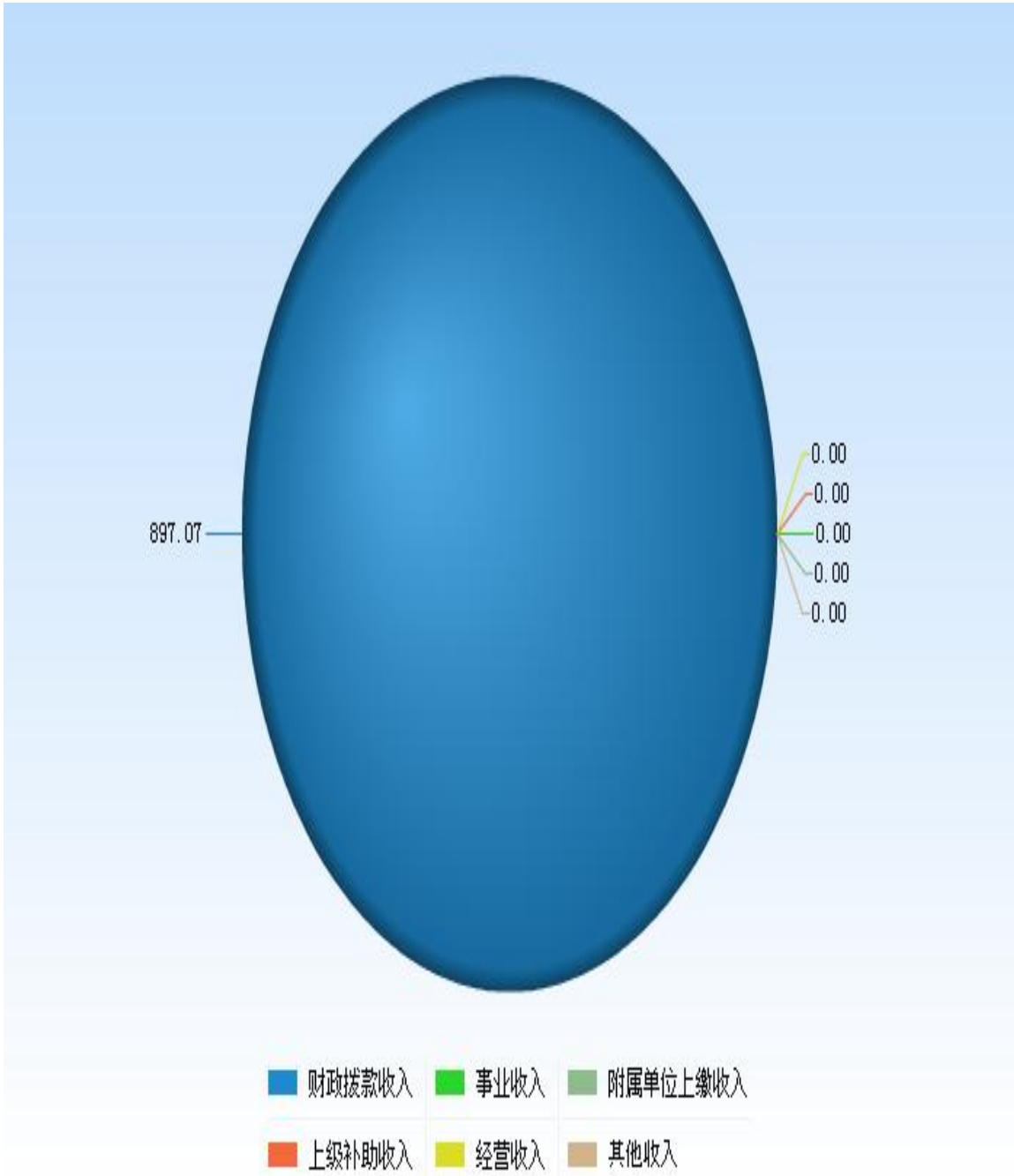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47 万元，占 31.71%；项目支出 612.60 万元，占 68.2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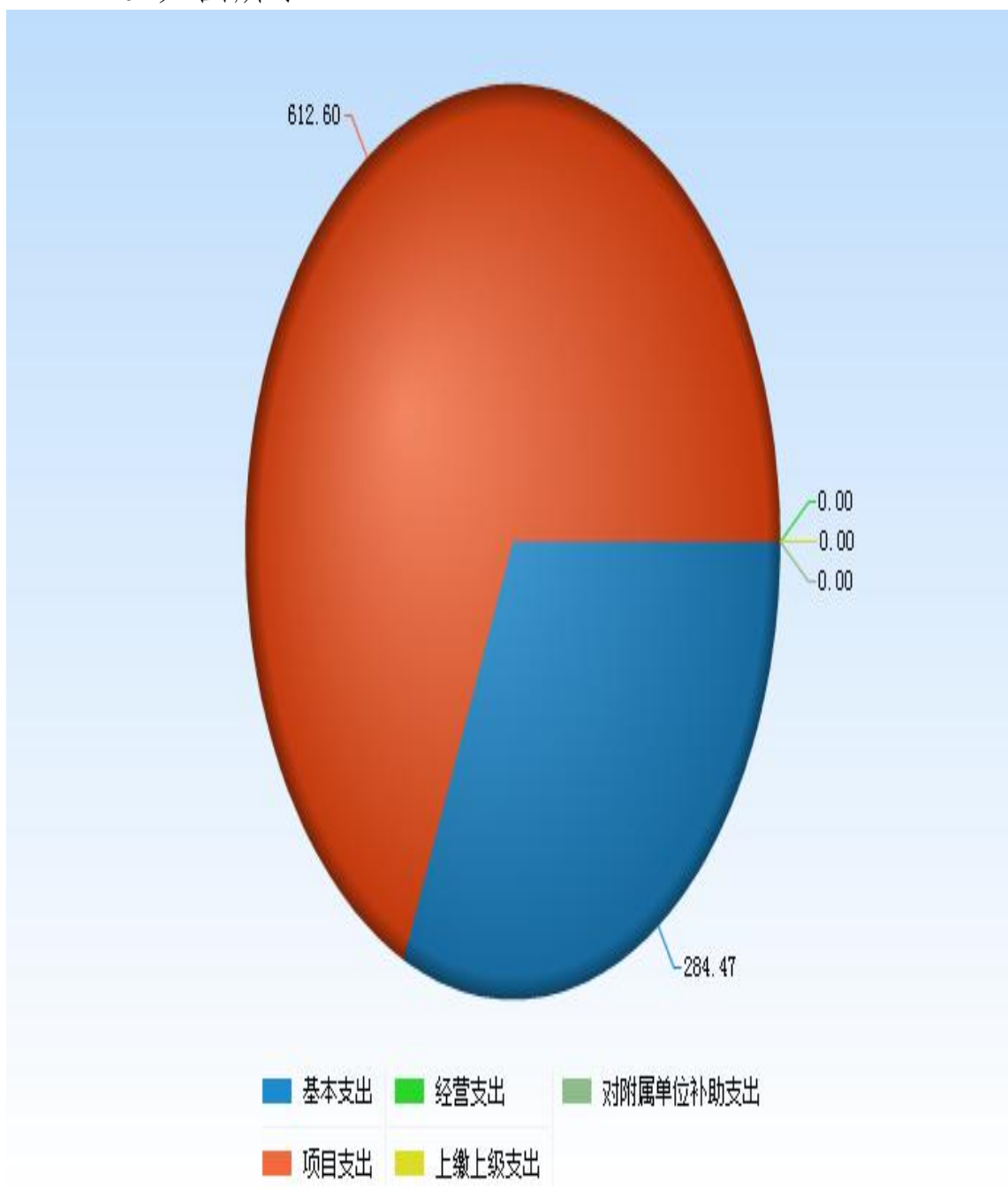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7.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6.9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是人员增资;本年支出 897.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6.9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是人员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9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本年支出 89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9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是人员增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10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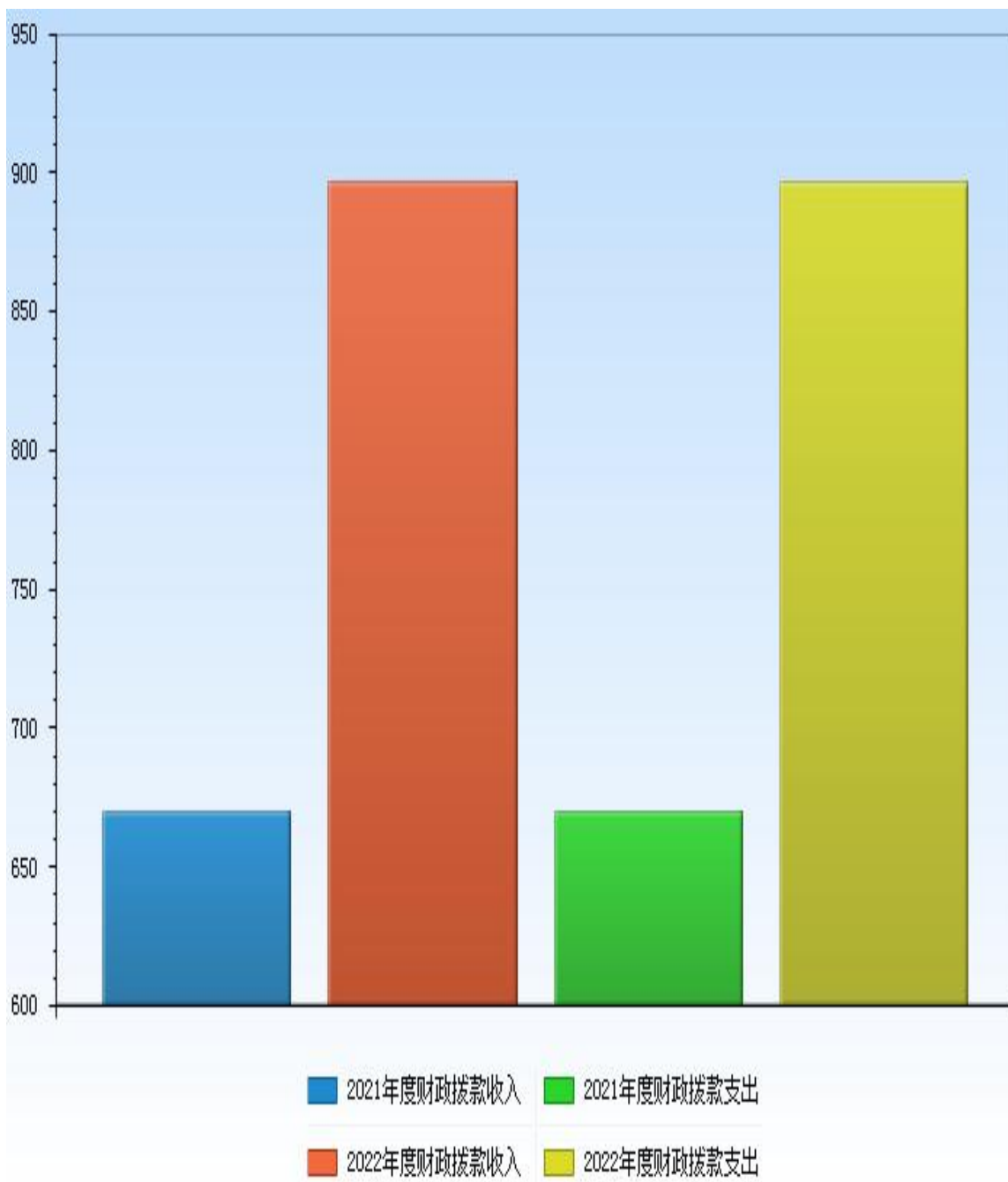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本年支出 8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1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1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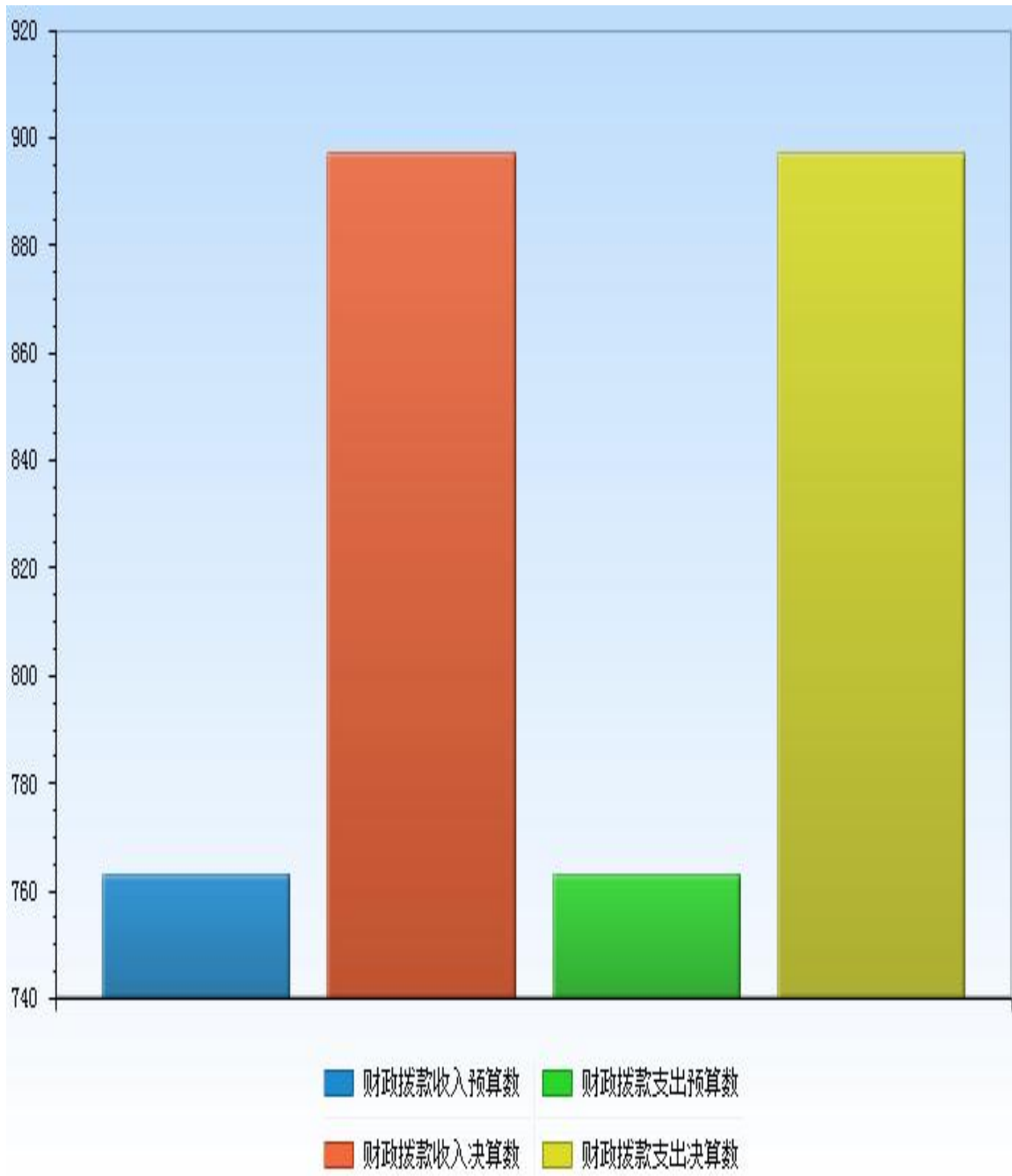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7.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9 万元，占 1.0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0 万元，占 0.48%，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节能环保（类）支出 876.90 万元，占 97.75%，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房保障（类）支出 6.77 万元，占 0.7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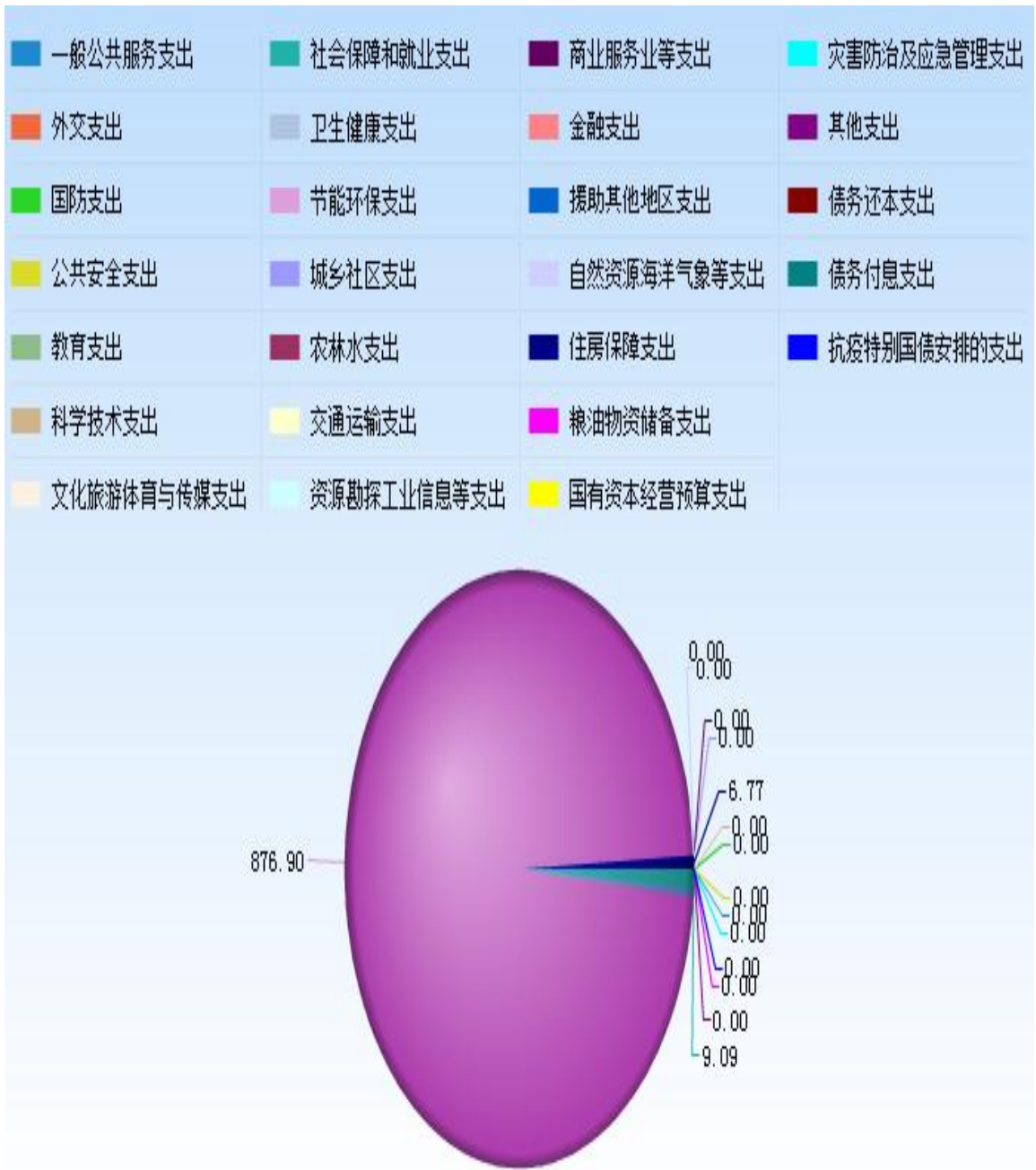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85 万元，降低 7.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变化。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1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万元。

组织对“2022 年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武强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22 年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武强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为职工提供生活保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度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2.89 万元，执行数为 58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资及时准确发放，为职工提供生活保障，保持职工稳定和对工作的积极性；二是保持职工稳定和对工作的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2）“武强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武强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9.11万元，执行数为16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0.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资及时准确发放，为职工提供生活保障，保持职工稳定和对工作的积极性；二是保持职工稳定和对工作的积极性。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8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109000	到位数	209.109000	执行数	167.611961		80.16			
	其中:财政资金	209.109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10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6119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10.00	=	69	69	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者其他地区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关人员占全部调查相关人员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15531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8318068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p>										

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强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8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2.890000	到位数	642.890000		执行数	589.940000		91.76		
	其中:财政资金	642.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2.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险等				100.00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						
	增加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增加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20.00	=	68	个	68 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者其他地区标准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关人数占全部调查相关人员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76375

	自评总分	99.1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8318068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武强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完成项目良好，群众满意度极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